

#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建函〔2020〕566号

##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中山市十五届 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原议案第 2020053 号) 的答复

莫惠冰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要求打通裕福南路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西区裕福南路位于中山市西区沙朗东片区,北起金港路,南至规划三路,是一条连接沙朗片区南北地块的重要通道。道路沿线有美林假日、朗城家园、奥园等住宅小区,以及广丰小学、幼儿园等教育设施,沿线配套相对成熟。裕福南路(石岐区段)位于石岐区岐港片区,是一条连接石岐区与西区的重要通道。但是,目前该段道路尚未开展建设。根据《加快推进全市断头路和瓶颈路改造的工作意见》,裕福南路(石岐区段)工程(约208米)也暂未纳入2020年工作计划。该建议提出打通裕福南路(石岐区段)的建议,将有利于完善片区路网结构,对方便群众出行意义很大。我局对此表示支持。

### 一、裕福南路(西区段)建设情况

裕福南路(西区段)工程为市属代建项目,由我局作为建设主体和资金预算主体,西区街道办事处作为实施单位。该工程已于2019年9月进场施工,截至2020年8月底,已完成总工程量

60%。目前工程正有序推进中，预计 2020 年底完工。

## 二、裕福南路（石岐区段）道路项目有关情况

（一）关于项目规划方面。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反馈的道路项目初步线位进行了复核，项目在《中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中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农用地 1974.2 平方米），非建设用地中农用地 1929.2 平方米（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1929.2 平方米），该部分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中规划为城市道路、二类居住、防护绿地、公园绿地和少部分非建设用地（约 163 平方米）；在《中山市石岐区岐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规划为道路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市生态控制线。

（二）项目进展情况。为及早启动裕福南路（石岐区段）工程建设，石岐区街道办事处已向市自然资源局书面申请调整该段道路所涉及的 1929.2 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或者调整规划道路线位。余下约 11.66 亩的农用地已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完成征收。

（三）项目推进主要存在难点。推进裕福南路（石岐区段）工程建设的难点主要是道路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或规划线位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同时，根据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用地手续方面的工作要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需办理用地报批手续；用地报批时要求符合规划、权属明确、地类清晰，并完成征地及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协议签订、预存

或兑现补偿款、缴纳社保、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工作。尽管石岐区街道办事处已经向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或调整规划道理线位申请，但是，要进一步推动项目的落地，前置条件是按法定程序完成规划调整及用地手续办理完毕，石岐区街道办事处也明确表示需完成规划调整后方可进行有关用地征收。

###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我局将就裕福南路（石岐区段）用地及规划调整问题积极加强与石岐街道办事处及市自然资源局的对接沟通，根据规划调整结果，积极协调道路建设用地红线优化工作及属地镇街做好征地补偿等工作，争取早日将裕福南路（石岐区段）纳入政府基建预算草案项目预备库，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专此函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叶汝华，8823831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石岐街道办事处，西区街道办事处。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印发

